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有關出售襄陽工貿100%股權之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

東風股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嘉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東風物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風股份已同意轉讓及東風物流已同意收購襄陽工貿98%股權，而上海嘉華已同意轉讓及東風物流已同意收購襄陽工貿2%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東風物流將直接持有襄陽工貿100%股權，襄陽工貿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持有約66.8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物流由東風汽車公司持有約36.66%股權，故其為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

東風股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嘉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東風物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風股份已同意轉讓及東風物流已同意收購襄陽工貿98%股權，而上海嘉華已同意轉讓及東風物流已同意收購襄陽工貿2%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東風股份(為出讓方)

上海嘉華(為出讓方)

東風物流(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

東風股份已同意轉讓及東風物流已同意收購襄陽工貿98%股權，而上海嘉華已同意轉讓及東風物流已同意收購襄陽工貿2%股權。

股權轉讓完成後，東風物流將直接持有襄陽工貿100%股權，襄陽工貿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價

股權轉讓的轉讓價為人民幣79,034,400元，乃經參照獨立資產評估機構湖北眾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中襄陽工貿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釐定。

上述轉讓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由東風物流一次性分別匯入東風股份及上海嘉華指定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各方應配合中國工商管理機關完成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完成日期為股權轉讓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違約責任

倘任何一方不履行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另一方有權要求違約方作出賠償。倘違約對本次交易或襄陽工貿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股權轉讓協議目的無法實現，另一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違約方賠償。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襄陽工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預計本公司將因股權轉讓而錄得約人民幣42.02百萬元的收益，為股權轉讓的代價減襄陽工貿淨資產的賬面值。本公司將入賬的股權轉讓產生的實際收益將根據股權轉讓完成之日的相關數據計算，因此可能與上述數據存在差異。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或未來投資。

有關估值報告的假設

鑒於襄陽工貿的估值採用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收入法進行評估，故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適用。估值基於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一般假設

- (1) 持續經營假設。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且企業持續經營。
- (2) 公開市場假設。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物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價格水平為依據。
- (3) 交易假設。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值，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 (4)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資源利用、能源、環保等法律、法規、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行業不發生大規模的技術革新。
- (5) 被評估單位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6) 被評估單位的產業政策以及行業技術水平無重大變化。
- (7) 被評估單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貫性，無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所提供的財務會計資料及其他資料真實、準確、完整，所提供的未來業績預測資料合理、科學、可靠。
- (8) 企業有關或有事項、訴訟事項、期後事項等重大事項披露充分，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權屬明確，出具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合法有效。
- (9) 本次評估不考慮與列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和負債有關係的其他抵押、質押、擔保、或有資產、或有負債等事項基準日後可能發生的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10) 本次評估不考慮評估範圍以外的法律問題，也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的資產市場變化情況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11) 無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假設

- (1) 被評估單位未來的高級管理層恪盡職守，維持現有業務管理模式。
- (2) 被評估單位遵守相關行業的國家法規，能夠持續經營，獲得所有必要的經營許可及證書，並以持續經營的方式運作。
- (3)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運營期間保持現有客戶資源及關係。
- (4)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收益預測是建立在未來企業可持續並穩定良好經營的基礎上，考慮了未來發展規劃及利潤預測的影響。
- (5) 被評估單位的主營業務保持相對穩定，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6) 假設被評估單位每一年度的營業收入、成本費用、更新等支出，在年度內均勻發生。
- (7)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其主營業務結構、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本次評估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管理、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
- (8)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被評估單位的營業和管理等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 (9) 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資本結構保持不變。
- (10)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幾年將不分配利潤，而是將利潤留作未來幾年的額外周轉資金。公司運營資本的增加與業務規模保持同步。

(11) 未來經營年度內，企業需對現有經營設施、設備等生產能力進行更新，而不產生任何其他資本支出。

(12) 被評估單位的辦事處均為向相關方租賃，到期後可續租和延期。

(13) 未來經營年度內，企業將對現有經營設施、設備等生產能力進行更新。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結果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折現現金流量並不涉及任何會計政策的採納。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安永報告。根據上述各項，董事會已確認估值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董事會及安永發出的信函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有關專家的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湖北眾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評估師

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專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名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投票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名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股權轉讓後，襄陽工貿被整合到東風物流，其整體服務水平質量預期會大幅提升。對本公司來說，本集團今後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的成本會由於規模效應而降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UV)，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

有關東風股份的資料

東風股份主要從事商用車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東風股份為本公司持股55%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東風物流的資料

東風物流主要從事物流倉儲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東風物流由東風汽車公司持有約36.66%的股份。東風物流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東風汽車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上海嘉華的資料

上海嘉華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汽車領域技術開發及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東風股份和東風襄陽旅行車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上海嘉華97%和3%股份。

有關襄陽工貿的資料

襄陽工貿主要從事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的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襄陽工貿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7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襄陽工貿的稅前利潤及淨利潤(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稅前利潤	14.28	14.39
淨利潤(稅後利潤)	10.35	10.6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持有約66.8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物流由東風汽車公司持有約36.66%股權，故其為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6.86%股權
「東風股份」	指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風物流」	指	東風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持有其約36.66%股權
「襄陽工貿」	指	東風襄陽物流工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東風股份向東風物流轉讓襄陽工貿98%股權；及(ii)上海嘉華向東風物流轉讓襄陽工貿2%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東風股份、上海嘉華及東風物流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嘉華」	指	上海嘉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出售東風襄陽物流工貿有限公司100%股權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湖北眾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東風襄陽物流工貿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安永就盈利預測的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折現現金流量將不會受會計政策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青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錄二 – 安永報告

以下文本摘錄自安永收取的報告，以供納入本公告。

有關東風襄陽物流工貿有限公司權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吾等獲委聘就湖北眾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24日對東風襄陽物流工貿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估值進行的折現現金流預測(「預測」)中計算結果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將目標公司轉讓予東風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按照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合理及有效程度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第4至6頁。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計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董事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是否按照所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不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及未必會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發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的目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就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